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 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或“公司”）对本次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因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9年3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股票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19年1月28日)	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 (2019年3月4日)	涨跌幅 (%)
股票收盘价(元)	21.89	24.59	12.33
上证指数收盘值	2,596.98	3,027.58	16.58
申万通信指数收盘值	1,976.34	2,490.67	26.0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4.2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3.69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长江通信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在本次重组

方案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